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046號

原告 張建裕

訴訟代理人 陳軍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,044,59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7,1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昀潔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3 00 萬	1	利息	300 萬 1,833 元	115 年 3 月 19 日	115 年 6 月 30 日	(104/ 365)	5%	4 萬 2, 765.8 4 元
	小計							4 萬 2,

(續上頁)

01

1,833 元)		765.8 4元
合計		304 萬 4,599 元